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0-028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知合")通知,获悉西藏知合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西藏知合	是	25,000,000	5.69%	1.83%	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20 年 4 月 27 日	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非融资类质押

注: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西藏知合	439,401,197	32.13%	0	25,000,000	5.69%	1.83%	25,000,000	100%	274,401,197	66.22%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知合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拍卖或者设定信托的情况,本次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805 证券简称:电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4 月 27 日,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 的议案》。为使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等情况,《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0-061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永绅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永绅")与苏金飞于 2020 年 4 月 2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上海永绅将持有的本公司 10,269,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35%)以 10.854 元 / 股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苏金飞。详情请参见 2020 年 4 月 3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2020 年 4 月 28 日,上海永绅和苏金飞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证券的过户登记手续,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

1、上海永绅直接持有本公司 4,731,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65%),其与一致行动人陈先云、应雪青合计持有本公司 31,923,4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962%);

2、自然人苏金飞直接持有本公司 10,269,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35%,为公司第四大股东)。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0-24 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四环生物,证券代码:000518)连续 3 个交易日(2020 年 4 月 24 日、2020 年 4 月 27 日、2020 年 4 月 28 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7 号)、《市场禁入决定书》(【2020】4 号)及有关的《结案通知书》(详见临-2020-22 号公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0-016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发送于各参会董事;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

二、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

四、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2019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6,921,030.17 元;2019 年度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 -732,556,711.46 元,母公司本期实现净利润 -9,398,894.63 元。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可供分配利润 -741,955,606.09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 元后,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741,955,606.09 元,本年底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8,394,397,381.59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9 年净利润全额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虽然盈利,但是根据《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条件的要求,公司 2019 年末累计未分配净利润为负值,公司 2019 年度未作出现金分红的决定,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因此,我们对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五、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目标: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253,135 万元,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43,212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

本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目标是在相关基本假设条件下制定的,是内部经营管理和业绩考核的参考指标,不代表本公司 2020 年盈利承诺。由于影响公司经营效益的各种因素在不断变化,年终决算结果可能与本预算指标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了较强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顺利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审计费用拟为 128 万元人民币,内控审计费用拟为 70 万元,最终审计服务的收费根据审计服务的范围、工作量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通过审核公司提交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要求,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谨慎客观、勤勉尽责,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性,促使公司及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信息,保证所有股东都能得到相同的真实的会计信息,提高公司治理效率,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八、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制定了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十、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意见: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在资金管理、采购业务管理、销售业务管理、重大投资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整个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进行详细了解和沟通后,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体系完善,公司在内部控制重点活动如对外担保、采购销售、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均有明确的规定,并严格遵照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内部控制完整、有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的要求,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一、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十二、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在保持自身可持续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实际及规划、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下,制定了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本次规划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因此同意实施公司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

十三、关于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四、关于聘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经营班子团队建设,经公司总经理刘伟先生提名,聘任李振宇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张婧红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简历附后),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同意聘任李振宇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张婧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经审阅上述人员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选聘和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合法,我们同意上述人员的聘任。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

十五、关于制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及《高管薪酬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拟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常务副总经理 150 万元 / 年(税前)

副总经理 150 万元 / 年(税前)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提出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所处地域、行业的薪酬水平,对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的考核与公司实际经营指标相吻合,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管人员勤勉尽责,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制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

十六、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4:30 分

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8 日交易结束时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地点:尊茂银都酒店三楼商务中心会议室(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虹西路 179 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上述二、三、四、五、六、七、八、十、十二、十三项议案需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高管候选人简历:

李振宇,男,汉族,1972 年 3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1994 年至 2007 年任职于国务院国资委管理中央企业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从事财务、秘书?政、战略规划、体制改革、资本运营等?作;2007 年 5 月起先后担任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3377.hk)董事会秘书等职务,先后负责董事局事务、地产投融资及地产?融业务;2011 年至 2017 年 9 月担任盛洋投资(股份代号:174.hk)执行董事、行政总裁及?席运营官等职务,兼任盛洋投资与美国私募基金 KKR 集团合营基金 Sino Prosperity Real Estate Fund 之 CEO;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5 月担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中国山东高速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412.hk)执行董事。现任北京京宇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李振宇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婧红,女,汉族,1974 年 3 月出生,金融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中级 / 国际会计师高级,历任 V-SPEED 北京办事处会计;振海集团总部会计主管;金王国际体育公司财务经理;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财务中心副经理、财务中心经理、财务总监、副总裁职;现任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德义制药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游心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亚洲星云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日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婧红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300819 证券简称:聚杰微纤 公告编号:2020-032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为使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2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生物")出具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一、承诺情况

新天生物就不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新天生物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51,568,9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04%,其中,51,451,802 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117,160 股为上市后增持的股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新天生物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承诺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述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派送股票红利、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新增股份)。

在承诺期间,若新天生物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二、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控股股东新天生物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新天生物出具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0-028 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根据《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属于紧急情况下召开的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豁免提前 5 日通知,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的要求,故本次会议通知时间符合相关规定。全体董事均确认公司已将召开本次会议的安排及相关议案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前进行通知。

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苏日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影响,公司前期财务和现场审计、评估工作无法按照原计划正常开展,公司拟将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从 2020 年 4 月 30 日延期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

具体内容请参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0-029 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原预计披露日期:2020 年 4 月 30 日

2、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延期后的披露日期:2020 年 5 月 30 日

一、审议程序情况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爱迪尔")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从 2020 年 4 月 30 日延期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

二、延期披露 2019 年报事项的原因和说明

(一)无法按期披露的原因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影响,公司前期财务和现场审计、评估工作无法按照原计划正常开展。公司客观上不能按照《证券法》的规定披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披露相关报告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披露。

(二)受疫情影响事项及程度

1、滞留疫情严重地区主要财务人员延迟复工

公司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助理、子公司财务经理及子公司会计等主要财务人员均为滞留湖北严重疫情地区人员,于 3 月底才返回公司办公。

2、回函、走访等审计工作受限

公司下属分子公司较多,分布于成都、重庆、南京、连云港、盐城、深圳、龙岩、新疆等,受新冠疫情影响,各地采取的抗疫政策不同;部分重点审计的公司 3 月才陆续复工,导致函证发出时间晚于原定 2 月 20 日。

由于公司客户较为分散,受疫情影响;函证程序未执行完毕,主要原因为:因部分地区疫情防控要求,人员未全部复工以及离职,无法联系到相关人员,导致无法及时回复函证;同时已发询证函存在丢失的情况,审计项目组需要二次发函;以上因素导致目前询证函整体回函率较低。

截至目前,应收账款回函率 34.6%,预收账款回函率 17.89%,其他应收款 1.78%;其他应付款 2.98%,短期借款回函 17.47%;银行存款函证 25.54%;其他货币资金函证 15.16%。

3、评估工作无法按计划完成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大盘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珠宝")及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茂钻石")的商誉减值测试拟聘用外部评估机构,因受本次新冠疫情影响,评估工作无法按照计划完成,且商誉项目的准确性,计价和分摊认定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金额预计将对财务报表数据影响重大。

4、千年珠宝、蜀茂钻石为公司重要的全资子公司,2019 年 3 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19 年 3-12 月主要经营数据及占公司合并报表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所在地	复工时间	项目	2019 年 3-12 月	占合并报表的比例
蜀茂钻石	四川	2020 年 2 月 10 日陆续复工,实行弹性工作制,至 4 月中旬全面复工	营业收入	424,128,518.93	21.87%
			净利润	64,621,138.51	-21.63%
			净资产	344,453,760.43	13.16%
千年珠宝	江苏	3 月陆续复工,实行弹性工作制,截至目前尚未全面复工	营业收入	751,003,351.46	38.73%
			净利润	74,771,919.89	-25.03%
			净资产	543,119,021.52	20.75%

三、当前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一)年报编制工作

目前年报制作系统相关内容正在填报,年度董事会会议资料正在编制。

(二)审计工作

项目组正在积极努力的开展爱迪尔整体审计工作,对于国内大部分业务主体的现场审计工作已经基本结束,目前正在处于所内质量控制复核,以及催收函证和客户的走访、访谈阶段。

后期审计工作事项主要为函证程序、重点事项的核实确认,财务报表各科目均具有关联性,重点科目银行存款、存货、往来科目等相关科目暂未完成。

四、应对措施及预计披露时间

随着国内疫情的逐步好转,公司生产经营逐步恢复正常,目前公司已全部复工,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积极开展工作部署。在推动公司年报相关编制工作有序进行的同时,全力配合审计机构对后续审计工作的相关安排。公司预计将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五、会计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认为:

由于新冠疫情给爱迪尔的整体审计工作带来一定影响,公司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原因与 2019 年审计情况相符,属于实际情况。根据目前审计进度,预计不晚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之前出具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请参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延期披露专项意见》。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延期披露专项意见》(大华特字[2020]002615 号)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0-022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了较强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顺利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审计费用拟为 128 万元人民币,内控审计费用拟为 70 万元,最终审计服务的收费根据审计服务的范围、工作量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大信在全国设有 29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134 人,其中合伙人 112 人,注册会计师 1178 人,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 74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700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信息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3.01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1.3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42 亿元。上市公司 2018 年报审计 148 家(含 H 股),收费总额 1.76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平均资产额 99.44 亿元。大信具有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为 2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2017-2019 年度,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2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情况

1.项目组人员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许峰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承办过中国出版、中国软件、中国长城、振华科技等上市公司年报以及发行债券审计、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业务的审计工作。在大金重工、豪尔赛担任独立董事。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谢四刚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承办过神州高铁、德展健康等上市公司年报以及发行债券审计、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业务的审计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质量控制复核人员

拟安排合伙人冯发明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该复核人员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2017 年 12 月,证监会新疆监管局对许峰执行上市公司德展健康 2016 年年报审计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除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外,最近三年,上述人员未受到过其他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通过审核公司提交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要求,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谨慎客观、勤勉尽责,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性,促使公司及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信息,保证所有股东都能得到相同的真实的会计信息,提高公司治理效率,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3、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记录;

4、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0-019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如下:

一、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2019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6,921,030.17 元;2019 年度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 -732,556,711.46 元,母公司本期实现净利润 -9,398,894.63 元。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可供分配利润 -741,955,606.09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 元后,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741,955,606.09 元,本年底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8,394,397,381.59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9 年净利润全额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本次利润分配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不分配和不转增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虽然盈利,但是根据《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条件的要求,公司 2019 年末累计未分配净利润为负值,公司 2019 年度未作出现金分红的决定,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因此,我们对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表示同意。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